###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6〕18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精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就 "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 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 1.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目录以外的,一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 变相前置审批。(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法制办、各市政府牵头 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规范与工商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行为。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依法报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批后, 凭许可文件、证件向负责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以下统称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按照许可文件、证件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实施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管理,并相应建立完善目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2. 确保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

各审批机关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实施审批。推行网上审批,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加强电子监察和法制监督,将审批标准和审批环节信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及各审批机关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法制办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市政府、省级各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二) 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 1. 实施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制度。

建立履行"双告知"职责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将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纳入政务服务平

台管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同级部门间的"双告知" 信息推送、信息认领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信息的自动 抄送、认领和反馈。2016年年底前,完成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实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履行"双告知"职责提 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

工商机关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各级工 商机关要根据《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 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机关,并由申 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 记注册后, 各级工商机关要运用信息化手段, 对经营项目的审批 机关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及 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机关;对经营项目的审批机关不明确或不涉 及审批的,以及《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 录》公布前登记的市场主体,工商机关要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 息及时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机关或行业主管部 门应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在实现省、市、县 (市、区) 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前, 建立应急过渡机制, 由工 商机关建立省、市两级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查询认领系统,并与政 务服务平台链接,各审批机关通过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工商机 关查询认领系统,及时查询认领。(各级工商机关牵头负责,各 级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 严格按照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要严格依法执行。对国发〔2015〕62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已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相关审批项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公布的"三定方案"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由各审批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无明确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工商机关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执行。(各级审批机关、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强化属地监管和跨部门协作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其监管范围内的经营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由相应的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监管,省级职能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

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职责。各职能部门在日常 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 部门跟进监管。(各级审批机关、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统筹解决监管执法力量不足问题。针对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无专门执法力量的问题,研究制定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提请工商等有关部门牵头共同查处违法案件的具体规定,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 (三) 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 1. 切实做好信息公示工作。

加快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工商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工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研究制定我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信息化建设对接方案,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省工商局负责)

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各部门 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15〕51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有关要求,将各自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 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向社会进行多渠道公示,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 建立信息统一归集、互联共享机制。

加快建设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鲁信用办〔2015〕3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制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一期建设并投入使用。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提出的"一网归集、双向服务"的建设目标,省工商局要加快建设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构的省级系统,于2016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需求和归集全省范围内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信息化能力。(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积极推动政府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和整合,健全完善我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机制。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

东)归集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许可、处罚及企业年报等信息,与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政府部门相关企业信用信息的双向推送和互联共享。2016年年底前,通过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初步实现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配合)

3. 强化信息分类管理与协调合作。

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通过构建双向告知机制、数据比对机制,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监管风险监测研判。

建立风险监测防控机制,防范化解监管风险。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管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

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升网上搜索和监管效能,提高"以网管网"的能力。运用"互联网十"思维,探索政府、企业、消费者信息互动新模式,推进网络市场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化部门合作,建立有效的发现机制,按照各司其职、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协同监管,加大对非法主体网站清理力度,加大对网上售假、侵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办案力度。(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建立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

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制定 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 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 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在"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公示。(各级工商机 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鼓励各级政府试点建立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各地 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有效途径和措施,为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

6.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各部门和具有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对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管、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查询企业的完整信

用档案,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惩戒措施。2016年年底前,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鼓励开发"税易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省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7. 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市场监管重心下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精简压缩省级行政执法队伍,减少市区执法层级,强化县级执法职责。实行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探索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落实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努力维护市场监管的严肃性、权威性。(省编办、省法制办、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牵头负责)

- (四)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 1. 引导市场主体自治。

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守法经营。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将 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法规、重大政策及评估执行效 果的重要参考,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 参与机制。发挥和借重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 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3. 鼓励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信用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形成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倒逼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各级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组织保障

实行"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的部门 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 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强化问责,攻坚克难,扎实推进。

###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 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将涉及事中事后监 管和相关信息化系统研发应用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着力强 化工作执行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做 到明确工作时限与扎实有效推进相结合,落实部门责任与强化协 同配合相结合,贯彻工作要求与鼓励探索创新相结合,确保各项 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 (二)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进一步研究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到位。尤其对当前已经明确时间进度的任务,要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对持续推进的各项任务,要抓紧研究规划,提出时间表、路线图,分步推进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协同推进。

### (三)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到改革中来。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进一步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工作督促检查。

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下,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确保改革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省审计厅要加强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审计力度,促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

(共计261项)

## 国泉 (一)省级及以下实施的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7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 年 7 月 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格认定机关是指参与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的省级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统称。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资格认定机关对予以受理的申报进行棉花加工资格条件的审查和认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授予新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2	农药生产企业 // 开办审核 /	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十三条:"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	
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备注			
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七条:"国家对第二	《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第十一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第十三条:"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一)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省、自治区机关(含其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机关(含其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线型间度还过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设置、使用特别业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实施机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 订
项目名称	生产尚未制定 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但已有 企业标准的农 药审核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 批	无 线 电 台(站)设置电批
平	4	ശ	Ç

备注				
设定依据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24 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教育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 项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山东省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 号)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2013年5月修改)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三条:"全国实行统一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制度。"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繁殖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 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印制、发放和管理。"
实施机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设区市级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项目名称	新建、改建、 扩建监控化学 品设施审批	供电营业许可	自费出国留学 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	实验 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序号	2	∞	6	10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412 号) 第 36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国务院令第412 号) 第 35 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私出人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8项:"因私出人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实施机关为公安部。 2.《因私出人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人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公安机关资格认定。获得资格认定的,由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因私出人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_	月级设小。全路	投安据不 繁使	立登职 区人可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ul> <li>1.《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li> <li>2.《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li></ul>	<ol> <li>201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li> <li>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li> </ol>
实施机关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设区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 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 合格证核发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承	16	17	18

备注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67 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 年 10 月鲁政字〔2014〕189 号)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国务院令第91号)第九条:"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2.《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8月财政部令第64号)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1.《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13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372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 会计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 培训机构设立 审批
序号	19	20	21	22	23

思	5在工商 412 号) 及以上人 几关为地	( ( ( ( ( ( ( ( ( ( ( ( ( (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 "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sup>4</sup> 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 机构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 号, 2015 年修订)第八条第	:级以上政府人事行列 等在京事业单位和在 事批。中央在地方所 1)审批。" 2015年修订)第四- 2015年修订)第四- (力资源服务机构(1) "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混定》(国发(2014) 差》(国发(2014)
十条第二款:"设立B  由语行砂许可."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86 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附件第 88 项明确"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 1 号, 2015 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一款。"设立人才中外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且级以上的成人事行的部门	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发展的关系,10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1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附件第 86 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企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判	# M M # # 8 8 項 明 備 主管 部 门。 定 》 (人事 部、工 雇 中 介 服 多 机 构 应 当 が と。 国 多 院 各 部 奏 、 は	周々上入4 十年版3 相4, 由所在地的省等 管理规定》(劳动保 管理规定》(劳动保 了政许可制度。设立 准,并获得职业中介 市场条例》第十五条 构),应当取得人力 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排 批;第十二届全国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86 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附件第 88 项明确"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地 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 1 号,2015 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	自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甲请校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具。请证是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等第一款:"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5.《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价格、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的格、人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的格、人对中分服务机构。
- 行政	路件 BB体 方人 设区市、县级 款、 人民政府人力 (以下 答腦社合保障	申 第须 介 附过请 一经 机 机 件改

备注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1.《测绘法》(2002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2.《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6 月通过, 2005 年 5 月修订)第十七条:"申请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的,申请单位可以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以向所不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转报。所在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转报。 1.《测绘资质管理规定》(2014 年 7 月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五条:"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1.《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条:"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资质证书。"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实施机关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地质次害危险 性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 计、施工、监 理单位资质审 批 ( C、 ) 因	从事测绘活动 的单位测绘资 质审批	工程监理企业 资 质 审 批 (乙、丙 级、 事务所)
序号	29	30	31

<b>备注</b>	: 条质 第应位 丘第房承方二种 第设、市 程 、业化行:件等 五当的 "十城包面级工 六立自人 的 国资企政
设定依据	1.《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正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价,对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价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 年 10 月通过, 2010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地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 年 10 月通过, 2010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建筑工企业资质管理条例》(1996 年 10 月通过, 2010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在房和城全建设部今第 22 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在房和城乡建设部今第 22 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在房和城乡建设部今第 25 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在房和城乡建设部今第 25 号)第五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在房和城乡建设部今第 25 号)第五程文程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工级资度及转换、通信工程和广总率包资质序列工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特种工程专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度成的中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持续方面的专业企业资度,1 是设于加速,2 与业水包资质,持有工总等。 "城市绿化企业资质的相处资格证书的单位来包二级资度);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值,其设立自省、自治区、域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1995 年 6 月域建(1995 3 38 号);"四、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度单进行,直辖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产工程、域市园林绿化企业资度企业的资度等,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实施机关	省 住 设 可 可 可 可
项目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序号	32

备注		
设定依据	1.《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 2004 年 7 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3 月通过)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第十八条:"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经营,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山东省供热经营护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4〕26 号)第五条:"供热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供热函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3.《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为本证。从本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为全设厅审批,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企业(各下游供热企业总供收益等设厅审批,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全营许可证》。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以工的供热经营企业,由设区的市供热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供热经营许可审请表报官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1.《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通过)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 1 月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四条:"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第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第七条:"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实施机关	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供热经营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乙级、暂定级 资格认定
承号	33	34

承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36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建设部令第 141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第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第十一条:"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备注		
设定依据	1.《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可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八条:"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九条:"房始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理规定》(2000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 年 12 月鲁政字〔2013〕256 号)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有批"下放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市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管 理部门
项目名称	工程 路、 心等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级、三级、四级资质审批
承号		39

备注			
设定依据	1.《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修正)第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主级和三级和主线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十省往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取得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取得施工图审查资格后,方可在认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往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99 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建设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配额。
实施机关	设区市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管 理部门	省住房城多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三级资质审批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机构资 质认定	乙级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资质 审批
承号	40	41	42

平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3	—级房地产估 价机构资质核 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0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八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年10月建房(2013〕151号)"一、明确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管理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工作。"	
44	房地产估价机 构 资 质 (二 级、三级)核 准	设区市人民政 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10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燃气 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备注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412 号)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月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路、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
项目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号	46	47	48

备注		
设定依据	<ol> <li>(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三)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股件4第12项改为后置审批。</li> </ol>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解件4第13项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
项目名称	道路 (多) 四 四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序号	49	20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学设施、设备、场地。"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14项改为后置审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三)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以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条件、运力配置、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

备注			
设定依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和经依法计量认证合格的检测设备;(二)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检测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1.《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35号)第十条: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1月交通部令第1号,2013年8月交通部令第9号修订)第八条: "中国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 应当在申请材料完整齐备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材料真实且符合《海运补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予以资格登记,并颁发《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材料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海运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名称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承	54	ເດ ເດ	57

1	给 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规定 法由 (号)	程理 年当政弘公许尽监业 4 按府"路可())
<b>闵</b> 足 伙 坊	<ol> <li>《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li> <li>《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li> </ol>	<ol> <li>(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li> <li>(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将、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li> </ol>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交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交通运输部第7号令修改)第四条:"监理企业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第九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用级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内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已级、对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名称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变更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水运工程监理 甲级、乙级、 丙级和机电专 项监理企业资 质认定
承	57	ت 8	22

共	朝田 4 改活	\$m	可能有生有日中	<b></b>
设定依据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3第7项改为后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实施机关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港航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厅
项目名称	公路工程监理 丙级企业资质 认定	港口经营业务许可	农作物种子、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序号	09	61	62	63

备注		M1 kg =	5 J. 151 MA M.
设定依据	1.《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医疗器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行许可制度。"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农业部今第38号修正)第七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内的肥料登记工作。"第十条:"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工作。"第十条:"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工作。"第十条:"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工作。"第十条:"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工作。"	1.《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五条: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 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准代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2.《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实施机关	省农业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海洋与海业厅
项目名称	肥料登记审批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驯养繁殖国家 二级及省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许可
序号	64		99

承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对外承包工程 资格许可	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第九条:"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7.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 "从事对外	
73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省文化厅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构,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党表表团体,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党志表国团体,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党违规出户经纪机会组机会组机。 第十一条:"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统治,通常、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如此,颁发告证证。 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过的电社资验证,不批准的。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74	文艺表演团体 申请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审 批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条款)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75	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 动审批	设区市、县级人行政主管部门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证明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过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订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活动。"第二表,第二数据对上网服务营活动。"第三款"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二款《在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第三款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第二款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与备个利条件:(一),。"第一条:"互太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	

<b>—</b>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设	设立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电批	省文化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93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为文化部。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292 号)第 193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为文化部。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6 月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七条:"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格市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工程,《国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5.《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将"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设路作用	设立中外合资 经营、中外合 作经营娱乐场 所审批	省文化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娱乐场所申请 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年	F7月修订)第七	设立演出经纪机 住會部门应当自受 下合作经营的过度出自受 大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 7应当自收到申请 5倍部门应当自收 5倍出决定。推准 5级、合作、独等 5级区的演出经纪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0 号 9013 年 7 目修计	438 5 5 6 7 6 7 6 7 7 6 7 7 6 7 7 6 7 7 6 7 7 6 7 7 6 7 7 6 7 7 7 6 7 7 7 6 7 7 7 7 6 7	国发〔2013〕44号)将"9]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
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收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十一条:"设立中外合资 十一条:"设立中外合资 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2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 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 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 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	甫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该省市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一一点。	<b>足</b> 办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文化厅	
	港、海及 在内地被投资 心 內 遊 發 的 資 的 與 的 與 的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_	7.9	

备注		
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程,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净流,有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省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共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3] 44号) 附件第42项格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3 年 7 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当身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互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台营者的投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条规定的审批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实施机关	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
项目名称	台湾地区 者在 本	合 者 者 在 及 位 公 位 公 位 公 位 公 的 必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平	81	82

备注		
设定依据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 10 "娱 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附件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豫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市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市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第十条:"互联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第一款《申古政内中国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取消、下放到县级主管部门。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附件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2.《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附件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439 号,2013 年 7 月修订)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有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实施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海、 海水 海水 市 人 市 区 市 区 市 区 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港、澳服 海 服 後 服 多 服 多 服 多 服 多 据 立 内 地 方 地 达 边 地 方 控 股 设 亩 进 贫 强 出 国 体 电 工
承	83	84

备注			
设定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自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修政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二、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264 号)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412 号)第 204 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
项目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序号	80	98	28

备注		
设定依据	1.《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 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 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0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 许可"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 至设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 2013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08 号, 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货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券额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行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行可证,由医疗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行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价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等的产级的汇度、1011,1011,1011,1011,1011,1011,1011,101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 (人工的) 工生许可外)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核发
承	<b>⊗</b>	68

备注			
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551 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6 年1月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六条:"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4. 成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	省环保厅
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
平	06	91	92

承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世
6 3 3	無 場 場 所 所 の 田 大 子 一 大 大 十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省环保厅	1.《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三条:"編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 的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时间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场有影响 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五条:"国家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之代本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 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类管理名录》(2008年8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2号)第二条:国缘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程系元条。"国家 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规定》(2008年1月后系统护研学分分类管理。 基设单位应当转展中部下位不供影响评价之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1月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 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1月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 保护部分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第三条:"各级环境 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第三条:"各级环境 保护部分本件的分级审批制度。下经验师设定,还是是一条:"建设对 5.《环境保护部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5.《环境保护部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第一条:"建设对 标境自整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制度。下列建设项目目录)(2013年11月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图象下线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核压线及则目性质、规模和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现代文件,除依法 应当由国家审批的内外,由省和特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程度,直对路还在上方下分级。 成选设置条件设计可定至部门提出异议的建设项目,或者可能产等的对于数据 对的建设项目;(四)设区的市经过接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五)法律、法规	

备注			
设定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ul> <li>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li> <li>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li> </ul>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外经贸部令第52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实施机关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体育 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体育行政主管 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项目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出版物批发单 位设立或者其 他单位申请从 事出版物批发 业务
承	94	9 23	96

备注		
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1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空营活动,应当转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中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效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式推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改立,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营者的存款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印刷业经营者有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对关、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的任政行政部门。
实施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项目名称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人事 包装 电包装 法国 电型 电阻
承号	26	86

备注			
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难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超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极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还可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推广租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相关计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的形成分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四十九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人 医政府等所统一是小学用。 一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项目名称	母	从事音像制品 制作业务的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 作单位设立审 批
承	66	100	101

1.《百塚而而百姓杂例》(2001年12月周为院交界341号, 2010年3月修改月海一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部门审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音像复制单位设立"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第二章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3月修改)第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九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4. 《首隊問品程建案例》(2001 年 12 月 国务院受事 341 号,2010 年 3 月 廖改) 每一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电局。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27 号) 将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国务院令第 341 号,2016 年 3 月 修改)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宣新闻出版广 生管部门审批。"。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电局 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27 号) 将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27 号) 将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6. 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3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注部门审批。"。第四十九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目中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记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目已对应出自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目已对应出自所在地县或行政出口出出	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 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日 日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港五之日担 60	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
LA 安阳 电影打 英阳 1 122 3 1 1 14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 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 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 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 主管部门 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1]。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附件 3 第 28 项政为后置审批。
<b>亲口</b> 扇动 统 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共	单九汝例	片电电 发版 ①	条政批教逐筹 家立制广
设定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九条:"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推准,并依法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现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4年7月国发了2014) 27号)将"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14项改为后置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 228号, 2013年 12 月修订)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 宏级上报,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 34号)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 34号)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行政部门市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实施机关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项目名称	电影发行单位 设立、变更业 务范围或者兼 并、合并、分 立审批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承	105	106	107

备注		
设定依据	1. 《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2009 年 6 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2. 《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453 号)第三十五条:"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1.《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 2009 年 6 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2.《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453 号) 第三十五条:"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
实施机关	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项目名称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涉外社会调查 项目审批
承	108	109

备注	
设定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政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力容器的设计计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 1 月 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计量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付,对于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一个工作的
实施机关	6 元 元 三
项目名称	华)制改许年旬,进过可以出了, 本也。 设在,当可 各设、 《公文》 《大、
承	110

备注		
设定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2.《特种设备交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方可从事体、进身体并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在"。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局、《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行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第67号公告):"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将下列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下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零户。10次告之月起执行。4、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验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14、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构始。13月17年2月3日山东省辖市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5、《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山东省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安全阀校验工作,应当由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 TSG R4002—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山东省气瓶充装许可实施细则》(鲁质监特字〔2009〕275号)。
实施机关	<b>沙</b> 河 同	省质监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许可
序号	111	112

备注		器议者 十欧用理人邬均 小省省级 第
设定依据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定。"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过)第六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负责部分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并公布。"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 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 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 回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 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 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第十五条:"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 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 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 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 标志和批准营业。" 3.《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 统压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 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 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机关	省质监局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所量 法术监督行员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含食品 相关产品,省 级发证)	制造、修 量器具体 次 次 次 可 证
承	113	114

备注	
设定依据	1.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 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前国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1880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1880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1880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1880年2月国家计量格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则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制度相互。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他的使用分。 3. 《计量投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一条。 "中请承担计量标准,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格定的报准申请。 1990年1月。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中, 1990年1月回家成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1990年19日或第门提出申请。 1990年19日或第门提出申请。 1990年19日或第门提出申请。 1990年19日间, 1990年19日间家技术文代和资料。 1990年19日间, 1990年19日间该技术文化和资料。 1990年19日间, 1990年1990年1990年1990年1990年1990年1990年1990
实施机关	(利) 国
项目名称	<del>计</del> 
承号	115

备注		
设定依据	1.《计量法》(1985 年 9 月通过, 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3.《食品安全法》(2009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4.《标准化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 年 12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过)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6.《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 年 8 月质检总局令第 131 号)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所属和经其批准设立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实施。"不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法通〔2012〕114 号);"二、职责分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省级资质认定的受理、评审、审批和证后监管等相关工作"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五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七条;"国家对安检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和发证。"
实施机关	省 所 高 局	省质监局
项目名称	实验验 (含司路 ) 路 (多司路 ) 路 (多司多 ) 多 (多国多 ) 多 (多	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许可
承	116	117

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起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b>#</b> I	县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 监督 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证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 一类中的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审批	第故化	省安贴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5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八条:"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备注			
设定依据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 7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第四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 1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 号)第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实施机关	<b>企</b> 公 店 局	省安贴局	省 安 店 局
项目名称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承号	121	122	123

备江		
设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六条:"(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四条:"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非取得职业工生技术服务机均交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度的,未取得职业工生技术服务机构资度。现金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可及颁发正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进行登记。"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使用许可 用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乙级、对 级机构资质认 可
承号	124	125

备注		含健品食添剂保食和品加
设定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等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七条第二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要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二十三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
实施机关	省安計局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项目名称	非煤矿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许 可	食品生产许可
序号	126	127

备注		
设定依据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产、《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餐饮服务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1989 年 11 月卫生部令第 3 号) 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
实施机关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食品 药口 监督管理 部门	省食 部 管 局
项目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128	129

备注		
设定依据	1.《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01年2月修订)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三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二)申办人完成机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目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每周生产许可证》,并不得变强或分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特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特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292 号)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籍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第十七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决定。"
实施机关	省食 品	省食品 高局 高品 品
项目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	药品、医疗器 械互联网信息 服务核准
承号	130	131

备注		
设定依据	1.《药品管理法》(1984 年通过, 2001 年 2 月修订)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扣推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查营站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推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报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约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规程的证据,自身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报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约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间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目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等建的内定。中办人层域规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相连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等建的内定。中办人是对自报办企业筹建度,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相连的证据。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报为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相连的证据。1 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报办企业筹建度,由为人完成规办企业筹建度,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有企的证券的证据,第十二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多出。存在经过的证券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对上条件的。该品经营许可证》,可以下作用的保证,在各种的,是个工作目内,依据(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有产价度,有效明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目内,依据(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有产价,有效明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行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中请之用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行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在第二十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是证证,该用是管注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行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的,前述企业应当在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的目前,向原发证记其,有效明后满,需要继续经营商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事项及建设计可证。30 日前,向原发证记,有效明后满,需要继续经营商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有效明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度,并正企业应当在行业。"。31 书记证金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以	
项目名称	数品经营 有一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京品	132	

1		
备注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先给成于对方,不分分别证,这类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起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 3 第 31 项政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设区市人民政 府食品数品品 會僅理部门 店	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从事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营许 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	135	136

备注		
设定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二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台资、台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租业。 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称"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499 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3.《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实施机关	省 旅 済 局	省人防办
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2级)可(2级)
序号	137	138

备注		
设定依据	<ul> <li>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li> <li>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li> <li>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六条:"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许可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许可资质变更手续。"</li> </ul>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3.《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4.《国务院设施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51项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省人防办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粮食 行政管理部门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工權和其他人民防空政權空防护设施監理發质行政的 理發质行政许可(乙級、丙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序号	139	140

备注		
设定依据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可效、价格部门制定。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申请人政司生产资产的工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申请人政得生产资富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查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加造自由分别有关系,并有取得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及时间。 2.《山东省种商物生产经营作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益收益,每个工作目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高格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直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直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目内完成申推。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烹食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条:"申请取得烹售配引应当自拨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目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烹食配种改良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266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机关	县 人 是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对 可 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畜牧兽医局
项目名称	种 一 一 上 上 上 上 之 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设立许可
承	141	142

备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再非主要存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4号,2014年7月修改,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3第8项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省畜牧兽医局	省畜牧兽医局
项目名称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	143	144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4号,2014年7月修改,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当裁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络营许可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产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 2007 4 和隔离 人工地方人工地方人的依照本次的依照本次的交条件合	<ol> <li>《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07 年 8 月修订,2015 年 4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li> </ol>

备注			
设定依据	1.《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07 年 8 月修订,2015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国务院令第238号,2008年5月修订,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须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程序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应当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颁发全国统一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 年 3 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21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第13 号)第四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根据武器装备及其专用配套产品的重要程度,分为第一类许可和第二类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具体分类在许可目录中规定。"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审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许可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
实施机关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兽医 主管部门	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生猪 定点屠宰管理 部门	省国防科工办
项目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二类许可 申请审查
承	147	148	149

备注		其共实部门省防工他同施 :国科办
设定依据	1.《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年 4 月通过)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经过保密审查,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 646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裁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 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3.《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十一条:第门市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有批。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1.《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 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646号)第二十八条:"企 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裁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审查认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国保发 [2008]8号)第八条:"省(区、市)保密工作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 门,以及有关地市级保密工作部门组成省(区、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 认证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委托,审查部分一级保密 资格申请单位;(二)审查、审批本地区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
实施机关	省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项目名称	涉密信息系统 集成单位乙级 资质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 单 位 二级 条 三级 格里托
承号	153	154

备注			
设定依据	1.《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年 4 月通过)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 646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裁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裁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2012年8月国保发〔2012〕7号)第二条:"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是指以印刷、复制等方式制作国家秘密载体的行为。"第十五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工条;	1.《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年 4 月通过)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第646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裁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 2013 年 6 月修订)第五十六条:"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文物商店或者文物拍卖企业,在销售或者拍卖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进行审核,对允许销售或者拍卖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进行审核,对允许销售或者拍卖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识或者颁发批准文件。"
实施机关	省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省文物局
项目名称	制作、复制国 家秘密载休定 声单位乙级资 质认定	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资质认定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审核
承号	155	156	157

备注			
设定依据	<ul> <li>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li> <li>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li> </ul>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之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中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4月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六条:"省级交物主管部门负重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领发相互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有批。"4.《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现分为甲、乙、丙级。"第五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有批。"5.《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现分为甲、乙、丙级。"第五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有批。"5.《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现分为甲、乙、丙级。"第五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律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第五条:"省级文物主等部门负责律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实施机关	设区市级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项目名称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物 游 游 以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所 四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从事馆藏文物 修复、复制、 拓印的单位资 质许可
序号	158	159	160

备注			
设定依据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二十六条:"考古调查、勘探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 第四十九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盐业管理条例》(1990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163 号)第二十条:"为防治疾病,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并明确销售范围。" 3.《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197 号,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645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4.《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2013 年 11 月修改)第十三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第十八条:"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等,进行多品种食盐生产和加工的,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推。"
实施机关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企
项目名称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典当行、进步的 可以 人名西尔 的 人名	食 盐 定 点 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序号	161	162	163

备注		
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197 号, 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163 号)第十九条:"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3.《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2013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第二十三条:"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的要求核发,并不得收取费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2项;"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务院新闻办和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办。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以及非新闻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
实施机关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政府新闻办
项目名称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序号	168	169

国系 (二) 国务院部委(含垂管部门)实施的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

备注			
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十三条:"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第二款:"国家经贸委按照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 经贸贸易〔1999〕637 号)规定的条件和布局规划要求,审核批准并核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4 第 18 项政为后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六条:"国家严格监控第一类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名称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石油 成品 油 批发、仓储 经 营资格 审 批	第一类监控化学 品 集 产 许 可 第二、三 类
平	-	Ø	m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	新建、改建、 扩建监控化学 品设施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5	电子认证服务 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9	设立人才中介 服务机构及其 业务范围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86 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条:"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需要试采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国土资源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b>大会议</b> ·矿权, ·开彩	は 写 也 人 正 理
设定依据	<ol>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li> <li>《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li> </ol>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曾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3.《地质灾害的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00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等第30号)第00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实施机关	国土资源部	国 大
项目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西 在 注
承	6	10

承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1	从事测绘活动 的单位甲级测 绘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 年 8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 号)第四条: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万、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资质各个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第五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审批甲级测绘资质并颁发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12	工程监理企业 综合资质、甲 级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3	建筑业企业总承 包 特、一级,部分专业,和仓—级资质,对方专业,对方专业,对方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 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4	甲级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后,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筑法》第十三条:"从事결, 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均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等统,产施统一监督管理。"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ul> <li>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li> <li>2.《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第十条:"资质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企业核发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审批前,应当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li> </ul>

备注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99 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十一条:"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第六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问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七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问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单登记申请并交纳保证金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第十六条:"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136 项: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实施机关:交通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38 项: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交通部、交通部海事局。
实施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域交通运输部将事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海上运输 业务及海运辅 助业务经营审 批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承	19	20	21	22	23

备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明治、由生产经营并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产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生产,并有多、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实施机关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u>校</u> 业部	农业部
项目名称	从事海洋船舶 船员服务业务 审批	公路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认定 (甲、乙级)	农作物种子、 草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农作物 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核发
承	24	25	26	27

备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特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别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员等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外合作经营的预出经产组有关键的通过经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所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报告、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错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实施机关	国家林业局	文化部
项目名称	国家一级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 正核发	中 外 合 资 经营 、 中外 合 资 经 经 经 查 的 演 出 的 演 出 经 是 的 有 的 演 出 经 上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时 的 有 时 的 有 时
序号	31	32

备注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 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源出场所经 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目由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 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间备案。"第 有本,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 经空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 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作 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作 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 自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 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0 号)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第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第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0] 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社准。"
实施机关	次治	环境保护部	国家体育总局
项目名称	中 外 合 资 营 、 中 外 合 资 经 营 的 的 资 经 营 的 该 是 的 多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民用核安全设备 设计、制备设计、安装和计制。 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验	举办全国性、 跨 省 (区、 市)的健身气 功活动审批
原号	33	34	33

备注			
设定依据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的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防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防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防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防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发行单位。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六十五项,项目名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3第27项,项目名称: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实施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项目名称	路、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制造计量器具 许可证核发 (标准物质)
序号	36	37	38

备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 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实施机关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发数、发达、参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机构甲级 资质认可
序号	39	40	41	42	4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44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甲级 资质认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45	互联网药品交易 服务 企业(第三方)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54 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6	旅行社经营出 境旅游业务资 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人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47	涉密信息系统 集成单位甲级 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十一条:"甲级资质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备注	其共审部门国科局总备他同批 "防工、装部		
设定依据	<ul>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li> <li>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第七条:"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履行下列职责:(五)审查、审批一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li> </ul>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是指以印刷、复制等方式制作国家秘密载体的行为。"第十五条:"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乙级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交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实施机关	国家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文物局
项目名称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级 保密资格认定	制作、复制、 维修、销毁国 家秘密载体定 点单位甲级资 质认定	文物保护工程 (勘察设计甲 级、施工资质 一级、监理资 质甲级)资质 审批
中平	48	49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12 项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保监会。2.《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 7 号, 2015 年修订)第 74 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公估机构适用本规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ol> <li>《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19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li> <li>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13年 7 号, 2015年修订)第88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适用本规定。"</li> </ol>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ul><li>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19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li><li>2.《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13年6号,2015年修订)第86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适用本规定。"</li></ul>	
	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07 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03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实施机关: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 及保险控股公司 司设立审批	保贴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402 项"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实施机关:保监会。	

实施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 4 第 58 项改为后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价证券监督管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82 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63项明确为后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育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财政部、证监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2页:"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64项明确为后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育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3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65项明确为后置审批。

备注			
设定依据	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二)变更业务范围;(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四)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五)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期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3.《国务院关于第六期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机项目批,所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17 项;"期货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部分事机项项目"第 89 项"期货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项目。第 89 项"期货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	<ul><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li><li>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18项改为后置审批。</li></ul>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人。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2.《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第六条:"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19项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证据令	证据令	证监会
项目名称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承	09	61	62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口油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山东各口岸分支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过空龙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 检验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 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4√ tm	免税商店设立 审批	海关总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海关总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免税商店的审批事项。"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6项明确为后置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设立 审批	海关总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客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称保税物流中心(A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专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第九条:"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备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客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令第227号修改)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第九条:"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每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1号)第八条:"直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受理、审查经营监管场所的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令第227号修改)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海关专用监管仓库。"第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且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令第227号修改)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税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第十条: "保税仓库由直属海关审批,报海关总署备案。"
实施机关	海沃总署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济	青 島 海 後 米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 审批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出口监管 库、保税仓库 设立审批
承	29	89	69

备注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m····································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228 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实施机关为"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1 号)第三条:"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需向企业所在关区的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 《煤炭法》(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 2013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煤矿投入生产 前,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第四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局令第 86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实施机关	青岛海关、济 南海关	青岛海 海海 海海 海海	<b>省煤矿安贴局</b>
项目名称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承运境内海关 监管货物的运 输企业、车辆 注册	煤矿企业及煤 矿安全生产许 可
平	70	71	72

备注		
设定依据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 4年 1 4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3 日 3 1 日 3 1 日 3 1 日 3 1 日 3 1 日 3 1 日 3 2 4 4 5 4 5 1 4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 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 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第四条"安全评价活动。 市商格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价质的电核、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通发证书。省级安全性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批、颁发证书。省级安全性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实施机关	省煤矿安贴局	<b>省</b> 媒矿安贴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检验乙级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序号	73	74

备注		
设定依据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0月27日通过,2011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6日通过,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可工作程序的通知》(2012年7月安监急安健〔2012〕88号)附件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可。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担实监急程间为第一类中煤炭采选业的,应当报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初审合格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资质认可。"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煤矿职业工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年6月5日,安监总煤调〔2012〕76号):"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当报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初审合格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务局进行资质认可。"条局进行资质认可,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客观、真实、准确地开展检测、评价工作,并对其检测、评价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颁证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 432 号)第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 9 号)第七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第 19 条:"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与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审批及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下放国家能源局区域能源监管机构。"
实施机关	<b>省煤矿安贴局</b>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项目名称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乙级 资质认可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承	75	92

备注					
设定依据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七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第28号)第二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即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第六条:"许可证分为来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后 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 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取消和下放 58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第 46 项将"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15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九十二条:"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实施机关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市级烟草 专卖行政主管 部门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项目名称	承 装 (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民用航空器维 修单位维修许 可	公共航空运输 经营许可
序	2.2	78	62	80	81

	展 、 名 由	数 理部	经营工业	经营工业	路 時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55 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邮政局,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ul>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li> <li>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li> </ul>
实施机关	国家邮政局或 省级邮政行政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 局及国家外汇 管理局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 局及国家外汇 管理局分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 局及国家外汇 管理局分支局	工业和信息化 部或省级电信 管理机构
项目名称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非金融机构经 营结汇、售汇 业务审批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 多市场准人、退出审批	銀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工业务市场准工、售工业务市场准大、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工工、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严	82	83	84	85	98

备注				
设定依据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534 号)第十一条:"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同意的,转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ol> <li>《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li> <li>《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三条: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li> </ol>	<ul> <li>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li> <li>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li> <li>3.《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八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li> </ul>
实施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人防办
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装帧流通人民 币审批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的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计。 可(甲级)
序号	82	88	88	06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人和空理可民共防资()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的分子的分别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	国家人防办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500 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人防办。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 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许可资质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b>本</b> 设 点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4月国务院令第76号)第六条:"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49项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即实施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机关(部门)。

抄送: 省委各部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法院, 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印发

